

【東亞銀行特選商業理財部新客戶專屬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2. 此優惠只適用於以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全新商業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透過批發銀行處商業理財部預約開戶；及
 - (ii) 於推廣期內經（「本行」）成功開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及
 - (iii) 不包括 (a) 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或定期存款戶口及任何戶口級別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之現有商業客戶或；(b)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經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或；(c) 於任何期間被本行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3. 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所有合資格客戶的參與資格，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4. 除了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為免生疑問，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會被視作獨立企業客戶。
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禮品不可轉讓，退款，重新出售或兌換成現金或任何其他產品。
8.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9.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及其控制之公司不得參加此推廣。
10.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港元存款額外年利率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實際年利率高達 2.28%，2.28%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計算所得)

- 合資格客戶於開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後，該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內的港元儲蓄賬戶（「指定賬戶」）的結餘可享 3 個月（「優惠期」）優惠存款利率（「優惠利率」）。優惠期從指定賬戶開戶日期起下兩個曆月的首個工作日開始計算。

說明示例：

指定賬戶開立日期	優惠期（包括首尾兩天）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如指定賬戶的當日結餘達到以下所列之賬戶結餘，指定賬戶的全數結餘即可享優惠利率。

賬戶結餘（港元）	優惠利率（「上限利率」）
\$ 50,000 以下	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
\$ 50,000 - \$ 999,999.99	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 + 1.03% p.a.
\$ 1,000,000 或以上	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 + 2.03% p.a.*

*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為 0.25%。因此，如賬戶結餘達港元\$1,000,000 或以上，其優惠利率為 2.28%。

- 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乃以計息日當天香港銀行公會所公布之 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 1.50%為上限（「上限利率」）。
- 倘若上限利率於計息日當天適逢為香港公眾假期及/或本行非工作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本行前一個工作日的上限利率則會被採用。
- 即使上限利率比本行的港元標準存款利率低，指定賬戶將至少享受本行的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
- 有關優惠利率只供參考之用，本行保留隨時修改的權利。
- 每月的總利息金額相等於該月內按日計算的利息總和。
- 若指定賬戶被暫停或結束，將不可享有有關優惠利率。

電子支付交易費迎新優惠 - 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可享 50%電子支付交易費回贈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客戶於賬戶開戶日期起下兩個曆月的首個營業日起計三個月內，進行網上匯出匯款時，可享交易手續費 50%回贈（“交易手續費回贈適用期”）。

說明示例：

賬戶開立日期	交易費回贈適用期（包括首尾兩天）	回贈接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	---------------------------------	---------------------

- 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是指透過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成功辦理之(i)匯出電匯(TT)，(ii)本地同業撥賬(CHATS)，及(iii)轉數快匯出匯款(FPS)（「合資格交易」）。
- 優惠只適用於收取標準交易費的匯出匯款（發出匯款之手續費及電報費（如有）），任何就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收取的額外費用，將不會獲享交易費回贈。每位客戶在交易費回贈適用期內，可享合資格交易費 50%回贈，上限為各 10 次匯出電匯、本地同業撥賬（CHATS）及轉數快匯出匯款（FPS）（即總計 30 筆合資格交易）。
- 回贈入賬當日，該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交易賬戶。
- 回贈將於交易費回贈適用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自動存入合資格賬戶。

收款機每筆交易費低至 1.65%交易費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 有關收款機類型及交易費詳情，請向你的客戶經理查詢

「貸融易」分期貸款安排費半免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 「貸融易」分期貸款安排費半免優惠僅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提交之申請（包括首尾兩天），以本行收到申請當日日期為準。（「貸融易」的「合資格客戶」）。
- 每位合資格客戶僅可享受一次豁免。東亞銀行擁有絕對決定權自行決定哪項申請符合資格（如果有多項申請），以及折扣的計算方法和實際金額。申請的批准須受本行信貸政策和自行決定權約束。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費回贈之條款及細則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營運。
- 客戶需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新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之任何貸款種類達港幣 3,000,000 或以上，並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並提取/生效，才可成為合資格獲擔保費回贈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客戶可一次性繳付擔保費或按年繳付擔保費。合資格客戶可享相等於其一次性繳付的擔保費之 50%或首年擔保費之 50%的回贈，最高回贈金額為港幣 50,000。（「擔保費回贈」）
- 擔保費回贈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發放給已向按證保險公司繳交擔保費的合資格企業客戶，唯有關之中小企融資擔保戶口仍需保持為運作戶口。
-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有擔保費回贈 1 次，並且在提取日期前 12 個月內不得在本行擁有任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之貸款（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除外）。
- 本行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之任何貸款及/或部份貸款適用於擔保費回贈之推廣優惠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合資格客戶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之任何貸款於提取後 12 個月內取消，需立即退回全數擔保費回贈給本行。本行可於合資格客戶在東亞銀行的戶口扣除該款項而毋須另行通知。
8. 每位合資格客戶僅可享受擔保費回贈一次。本行對合資格客戶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之任何貸款申請之批核、擔保費回贈之計算方式或其更改及擔保費回贈之金額有最終決定權。

完成5次特定貿易交易可獲最多HK\$1,000超市禮券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於開戶日期後下一個曆月首日起計六個月內（「貿易交易適用期間」）成功完成下列清單中任何 5 項交易（「合資格交易」），即可獲贈港幣 1,000 元超市禮券。

入口交易	出口交易
開出信用證	信用證保兌
背對背信用證	出口託收單
開立備用信用證	出口貸款
開立銀行擔保書	出口票據託收
發票融資貸款	出口押匯
進口代收	打包放款
	保理

戶口開立日期	貿易交易適用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即開戶後下一個曆月起計的六個月）	超市禮券接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凡透過東亞銀行融資之任何貿易貸款，必須於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獲批核並提取貸款，方可視為已完成交易並符合優惠資格。
3. 超市禮券將於推廣期結束後三個月內以郵寄予合資格客戶之通訊地址或以人手派發。優惠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4.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獎賞一次。
5. 禮券不可轉換及不能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禮券之使用須受相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6. 本行並非禮券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禮券有關之任何責任。與禮券相關之產品及/或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禮券供應商單獨負責。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禮券，本行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本推廣禮品不相同。
7. 任何與禮券相關之產品及/或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禮券供應商單獨負責。任何有關禮券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合資格客戶與禮券供應商自行解決。禮券如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開立投資戶口並進行一次買賣，可獲HK\$500酒店禮券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投資帳戶開立日期起計首三個月內，完成至少一筆投資產品交易，方可享有此優惠（「投資交易適用期」）。

說明示例：

投資戶口開立日期	投資交易適用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酒店禮券領取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 投資產品交易包括證券交易（不包括證券轉入、認購新股），整額認購基金（不包括月供投資計劃、基金轉換、基金贖回及基金轉入），掛鈎存款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及債券交易。
3. 酒店禮券將於推廣期後三個月內以郵寄予合資格客戶之通訊地址或以人手派發。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4. 合資格客戶須在本行送出有關優惠時仍持有有效的投資帳戶，否則合資格客戶獲享優惠的資格將被取消。
5. 本行並非酒店禮券之供應商，故不會承擔與酒店禮券有關之任何責任。任何與酒店禮券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酒店禮券之供應商負責。任何有關酒店禮券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客戶與供應商自行解決。有關酒店禮券的使用詳情，請參閱酒店禮券之條款及細則。酒店禮券如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風險披露及重要聲明

1. 證券、債券、投資基金、結構性產品及掛鈎存款（「該產品」）是投資產品而個別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有關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投資該產品。
2.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產品並不相等於及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並不保本。
3.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投資者不應只單憑本宣傳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4. 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
5.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 掛鈎存款不屬於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所保障。
7.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8. 掛鈎存款、債券、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是複雜產品，您應就此產品審慎行事。
9. 此宣傳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10. 本宣傳資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11.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最快一小時內快速匯款至東亞中國

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香港」）和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指定分行所開立的賬戶之間的跨境匯款將在盡可能的情況下1小時內快速處理完成。匯款需滿足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匯款須通過東亞香港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企業網上銀行的轉賬至東亞中國提交。
- B. 只適用於東亞香港企業戶口與東亞中國企業戶口之間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款，匯款指令須於星期一至五（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除外）在截止時間前提交。
- C. 匯款戶口狀態正常。
- D. 匯款戶口必須有足夠資金。
- E. 付款人需提供有效的收款人名稱、戶口號碼及收款分行詳情。
- F. 收款人需於入賬前向東亞中國提供合約或發票等支持文件且必需完整無誤。為實現資金可在最快1小時內入賬至東亞中國收款賬戶，收款人可於付款人通過東亞香港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提交快速匯款指示前一個工作天向東亞中國提供支持文件。
- G. 東亞中國指定分行為北京、上海、深圳、廣州、珠海、武漢、蘇州、青島、成都、合肥、大連、天津、昆明、沈陽、重慶、杭州、廈門、西安。

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合規檢查或結算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匯款延遲，東亞對此概不負責。請聯絡當地東亞中國分行了解相關限制和條款及細則。

東亞香港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暫時或永久終止處理時間、條款及細則、幣種或東亞中國的指定分行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香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